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函

地址：978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十九號
承辦人：田忠義
電話：(03) 8872222-137
電子信箱：dikla0603@nt.juisu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瑞鄉民政字第112000759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函、附件2-報名表（機關學校集體報名用）、附件3-報名表（個人報名用）、附件4-本鄉各投開票設置地點（暫定版）
(376555900A_1120007599B_ATTACH1.pdf、376555900A_1120007599B_ATTACH2.odt、376555900A_1120007599B_ATTACH3.odt、376555900A_1120007599B_ATTACH4.ods)

主旨：為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貴機關、學校惠予協助招募及遴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2年5月11日花選一字第1123150098號函辦理。
- 二、旨揭選舉訂於113年1月1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開所工作人員遴薦、招募對象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以上人員均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及管理員（每一投開票所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國營事業機構具公務人員考試任用之人員及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
- 三、現任公教人員經機關推薦或同意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其相關權益如下：

112/05/19



(一)支領投票日工作津貼，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以下同)
3,400元、主任監察員為2,800元、管理員為2,200元、監
察員為1,800元、預備員1,800元。

(二)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
管理員者，於投票日前一日(113年1月12日)至選務作業
中心指定處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開票所期間，應准予
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
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
假1天。

四、請貴機關、學校於本(112)年7月7日前，依附表一繕造名冊
函覆本所辦理後續事宜。推薦名冊須經首長(主管)及人事
或承辦人員簽章後(非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不宜混淆遴薦)
分送遴薦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五、隨函檢附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函、各機關學校推薦鄉(鎮、
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名冊(機
關、學校集體報名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表(個人
報名用)及、本鄉各投開票設置地點(暫定版)各1份。

正本：花蓮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
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瑞穗鄉農會、玉溪地區農會、光豐地區農
會、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
學、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紅
葉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國民小學、花蓮縣
瑞穗鄉奇美國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
學、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戶
政事務所、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花蓮縣卓溪鄉衛生
所、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

副本：

2023/05/19
13:48:23
文
章
交
換